**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
| --- |
|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
| 1.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有**(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
| 1.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有**(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無****□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
| 1.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有**(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
| 1.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無****□有\_\_\_\_\_\_\_\_\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無****□有**(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
| 1. **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有**(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 |
| 1. **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
| 1.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2.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3. 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兼任政府機關(構)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5.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
6.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7.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